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杭电教评通（202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杭电大〔2021〕205号）通知，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于2024年

2. 须达到学校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师德评价“合格”任职

附件：1. 2024年度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

2. 2024年度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评价表

3. 2024年度教学为主型教师

4. 2024年度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评价表

5. 2024年度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评价表

个人申请。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拟申报人员进行不少于3人次的现场听课,对拟申报人员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进行抽查评估。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学院提交的同行评价意见、学生评价数据,按照《(川院伟)规定的评价办法》,对申报人员的教学效果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教学评价。

4. 对未申请参加教学评价的教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不

进行评价。

5. 其他事项

1. 申报人须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教学经历、近3年内无教学事故、无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

2.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3.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

4.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5.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6.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7.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8.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9.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10.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11.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12.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13.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14.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15.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16.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17.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18.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19. 申报人须为承担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同行评价,并将结果形成报告与佐证材料一起反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电子版发邮箱:

ett@hau.edu.cn, 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行政楼110。

四、注意事项

1. 本学院、部(处)正式报送学校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补报,如因教师没有及时提出申请或者提交材料有误等个人原因而影响教学评价的,

相关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教学评价流程启动后，一般不予撤销。

2. 2023-2024 1 学期在学期间听课听课次数整个学期 1 次以上教学评价



附件：

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教师教学评价细则（2024版）

进行备案，按照方案对每位申请教师安排3位同行专家进行课程随堂听课，并对备课、考试考核、教学档案等课程教学有关环节和资料组织评议，最终进行科学的综合评价，按百分制给出最终成绩。其中同行专家专业技术职务不低于待评价教师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听课成绩与其他环节资料评议成绩

须包含评价组织过程及最终评价结果。

6.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每学期通过网上评教系统组织开展学生评教，以百分制形式汇总、统计评价数据。

7. 近 3 年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厅局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校级教学比赛特等奖的，原则上可以免评，不再安排校级专家和同行专家进行课堂教学评价，成绩按获奖等级进行认定。教师如有需要，仍可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出课堂教学评价申请。

二、结果认定

1. 教学评价总成绩由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三部分构成，其中专家评价占 40%，同行评价占 30%，学生评价占 30%。教学评价总成绩按留校教师进行分类。

2. 教学评价总成绩在 90 分以上，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优秀”。

3. 教学评价总成绩在 80-90 分之间（不含 90 分），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良好”。

4. 教学评价总成绩在 80-90 分之间（不含 90 分），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良好”。

5. 近 3 年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或厅局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校级教学比赛特等奖，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

8. 其余情况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三、其他事项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将教学评价结果通报教师所在单位，由教师所在单位向教师反馈。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